

积极老龄化背景下老年人再就业的可行性路径探究

颜恒之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4年5月27日; 录用日期: 2024年8月5日; 发布日期: 2024年8月14日

摘要

近年来, 人口老龄化成为一个世界性问题, 为缓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一系列问题, 世界卫生组织在2002年提出“积极老龄化”的概念。“积极老龄化”是一种积极的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策略, 以健康、参与和保障为三大支柱, 旨在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 在社会参与中实现自我价值以应对老龄化趋势。老年人再就业, 属于“积极老龄化”的一种。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也可以通过老年人再就业得到一定的缓解。我国健康事业的迅速发展, 使得老年人口的健康状况有了很大的提升, 这为老年群体退休后重新参与社会经济提供了充分的条件。老年人再就业能够为老年群体提供物质与精神的双重福利, 同时能够促进社会经济的良性运行, 一定程度上推动人口老龄化问题的解决。但是, 老年人的健康状况、技能过时和社会歧视都对老年人再就业构成了不小的挑战。文章针对老年人在再就业过程中遇到的现实困境进行探究, 提出老年人再就业的可行性路径。

关键词

积极老龄化, 再就业, 可行性

Exploring the Feasibility Pathway of Re-Employment for the Elderl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ositive Aging

Hengzhi Yan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y 27th, 2024; accepted: Aug. 5th, 2024; published: Aug. 14th, 2024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population aging has become a global problem. To alleviate a series of problems

caused by population aging,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proposed the concept of “positive aging” in 2002. “Positive aging” is a proactive strategy to address population aging, with health, participation, and security as the three pillars, aimed at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ife of the elderly, encouraging them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society, and realizing their self-worth through social participation to cope with the trend of aging. The re-employment of elderly people belongs to a type of “positive aging”. The problem of the aging population in our country can also be alleviated to a certain extent through the re-employment of elderly people.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hina’s health industry has greatly improved the health status of the elderly population, providing sufficient conditions for the elderly to re-enter the social economy after retirement. The reemployment of the elderly can provide both material and spiritual benefits for the elderly population, while also promoting the healthy operation of the social economy and to some extent, promoting the solution of the problem of population aging. However, the health status, outdated skills, and social discrimination of the elderly pose significant challenges to their reemploymen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faced by elderly people in the process of re-employment and proposes feasible paths for their re-employment.

Keywords

Positive Aging, Re-Employment, Feasibility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前言

1.1. 我国老龄化现状

老龄化是我国当前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上个世纪中叶，我国曾经受到“人多力量大”的观念影响，在 1960 年到 1977 年间出现过人口高峰期。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计划生育的执行迅速降低了生育率和社会抚养率。十年间，我国家庭平均子女数量迅速下降，由平均 4~5 个降低为 1~2 个。随着时间的推移，计划生育造成人口失衡，使得人口老龄化持续加剧。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人口基数的庞大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构成了对经济发展、养老医疗财政支出、劳动力供给的一系列挑战。截至 2022 年末，中国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已达到 2.8 亿人，占总人口的 19.8%；全国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0,978 万人，占总人口的 14.9%。预计到 2035 年，60 岁以上老年人口数量将超过 4 亿，占总人口的比例将超过 30%。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已经超过 22%。预计到 2040 年，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例将会超过 20%。随着 20 世纪中期出生高峰的人口陆续进入老年，2050 年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预计将达到 3.8 亿[1]。

我国人口老龄化呈现“城乡倒置”“未富先老”“少子化”等特征，对我国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构成强有力的挑战。但是辩证地看，人口老龄化给我国带来挑战的同时，也蕴藏着发展的机遇。老年是每个正常健康生活的个体所必经的人生阶段，老年人可以而且也应该成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参与者。促进老龄人口再就业，是丰富老龄人口精神生活、促进老龄人口参与社会生活、增加家庭收入、缓解社会养老压力的合理选择。

1.2. 积极老龄化概念

21 世纪以来，人口老龄化成为世界中许多国家面临的一个十分严峻的问题，严重制约着全球经济的

发展。为缓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世界卫生组织在 2002 年提出“积极老龄化”的概念。“积极老龄化”是一种积极的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策略，以健康、参与和保障为三大支柱，旨在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在社会参与中实现自我价值以应对老龄化趋势。“参与”理念旨在促进老年人根据自己需要、通过各种方式参与社会活动[2]，既包括就业、再就业等社会经济活动的参与，也包括志愿服务等其他类型参与。

1.3. 老年人再就业的趋势

近年来，我国低龄老年人再就业趋势显著增加。据 2019 年中国健康和养老追踪调查(CHARLS)数据报告，2015 年城镇男性退休后继续工作的比例已达到 64.9%，这相比 2013 年的 59.4%已经有显著的提升，足以说明老年人再就业的意愿明显提高。人力资源服务商前程无忧在 2022 年 10 月发布的《2022 老龄群体退休再就业调研报告》显示，老年人再就业的意愿高达 68%。调查考虑再就业意愿的影响因素，一是从就业的原因方面考虑，其中近三成主要原因是考虑到经济压力，近一半老年人再就业的意愿是为社会再发光发热创造价值[2]。二是从性别上考虑，老年男性再就业的意愿高达 36.46%，比女性高出 4.9 个百分点。三从再就业期间的主要开支方面考虑，主要消费可分为，日常生活开销占 37.7%、养老储备金占 21.3%、为子女分担压力占 18.3%、旅游等娱乐消费占 8.3%以及医疗消费占 5.3%。调查得出了如下结论，“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已悄然转变，有些老人退休之后，更愿意通过再就业来提高收入。

伴随着日趋严峻的人口老龄化，老年人再就业将成长成为一种不可阻挡的社会新趋势。2022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文件明确指出，要积极探索适合新时期老年人的就业模式，鼓励老年人能在退休后为社会继续发光发热。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的数据，2020 年我国平均退休年龄为 57.5 岁，远低于同期发达国家退休年龄(65~67 岁)，而同期我国人均预期寿命为 77.1 岁。也有相关研究表明，促进低龄老人再就业，提升老年人口就业意愿，可以释放第二次人口红利，一部分人口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是对适龄劳动人口的补充，有利于提升全社会的人力资本总量。老龄化不仅仅是中国面临的严峻挑战，而且是全球性问题，老龄人再就业在发达国家也是一种新趋势。以日本为例，1998 年之后，日本劳动年龄人口持续下降、人口老龄化加速，劳动参与率低下，此后消费增速走低、储蓄率下行，在老年人口再就业之后，日本 60~69 岁家庭收入有所提升，储蓄也有了明显增多[3]。

2. 积极老龄化背景下老年人再就业的可行性

2.1. 医疗水平的提高使得老年人健康状况良好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医疗水平不断提高，这使得大部分低龄老年人退休后仍然能够保持较好的健康状况，具备着继续从事工作的身体条件，能够有充足的精力应对工作中充斥着各种挑战。健康状况良好的老年人在人力资源市场上具有相当大的社会竞争力，是社会和企业都不能够忽视的重要资源。

2.2. 老年人具有丰富的经验与知识储备

老年人在过去的职业生涯中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独特的工作技巧，积累了大量知识储备。这些知识与技能覆盖了各行各业的专业领域，不仅有着理论性的知识，而且有针对性解决实际问题的宝贵经验与策略。他们可以为企业 provide 指导与建议，为企业排忧解难，提高生产效率。

2.3. 老年人再就业能够解决劳动力短缺问题

从宏观上看，我国总体处于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状态，但是从微观上进行具体分析，劳动力市场上许多行业和岗位面临着人才短缺的问题，深陷“无人可用”的人力资源困境。特别是要求具备丰富经验和

特殊专业技能的岗位，短时间无法找到合适的年轻劳动力以填补空缺，而老年人再就业可以顺利解决这一问题。在解决劳动力短缺问题的同时，还能够“老带新”，为年轻一代提供工作经验和教学服务，完成职业技能的跨代合作与传承。这不仅能够满足老年群体自身的职业发展需求，也能够满足劳动力市场对经验丰富和具备专业素养的劳动力的迫切需求，实现互利共赢。

3. 积极老龄化背景下老年人再就业的必要性

3.1. 增进老年人精神与物质福利的需要

老年人生活品质的内容包括客观实际获得与主观心理感受两个方面，而实现社会经济参与是增进老年人精神与物质双重福利的可行选择。一方面，推进老年群体再就业是改善老年人生存期内物质生活水平的必要举措。按照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构想，我国将老年人养老金水平设置在“保障广大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需要”的保基本标准。但是，近年来我国城镇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替代率已经降至较低水平(2021 年约为 40.7%)。较低的养老金替代率水平无疑将导致个人生命周期内生活品质在退休前后形成较大落差[4]。在这种情形下，推动老年群体积极参与再就业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改善老年人生存期内的物质生活水平。另一方面，老年群体再就业还具有满足老年人精神健康需求的主观积极作用。退休前与退休后生活的异质性无疑导致了許多老年人远离社交、生命空虚、精神孤独、认知衰退。而老年群体再就业能够有效的拓展老年人的社交网络，改善老年群体社会参与，延缓认知能力的衰退，契合老年人精神健康的预防需求，有利于促进健康老龄化。

3.2. 提升老年人价值感

老年人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是社会的财富，在各行各业中具备独特的技能和能力，如何促进再就业，继续发挥余热，为社会做出贡献，实现自我价值和成就感，是积极老龄化努力的方向是社会应该研究的课题。通过再就业可以丰富老年生活，保持身心健康，增强自信，提高生活满意度，无疑也是一种敬老。再就业是融入社会的一种有效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社交平台，与同龄人交流，分享工作经验的平台。老年人再就业得到社会的尊重，也可以促进社会互助和社区凝聚力的形成，可以为社区提供志愿者服务、传授技能和知识，参与社区活动，加强社区内部的联系和合作，共同构建和谐社会。这种积极的养老方式，有助于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3.3. 释放老龄人口红利的要求

我国虽然有着丰富的老龄人力资源，但是劳动参与水平相对较低，退休年龄明显偏低，拉低了老龄人力资源开发水平。2020 年我国平均退休年龄为 57.5 岁，远低于同期发达国家退休年龄(65~67 岁)，而同期我国人均预期寿命为 77.1 岁。也有相关专家表示，促进低龄老人再就业，提升老年人口就业意愿，可以释放第二次人口红利，一部分人口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是对适龄劳动人口的补充，有利于提升全社会的人力资本总量。2022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文件中就已经明确指出，要积极探索适合新时期老年人的就业模式，鼓励老年人能在退休后为社会继续发光发热。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的数据，老龄化已成为全球性问题，再就业已成为全球趋势。以日本为例，1998 年之后，日本劳动年龄人口持续下降、人口老龄化加速，劳动参与率低下，此后消费增速走低、储蓄率下行，在老年人口再就业之后，日本 60~69 岁家庭收入有所提升，储蓄也有了明显增多[3]。

3.4. 提高家庭收入、减轻养老负担的需要

人口老龄化的直接后果就是老年抚养比将走高。人口老龄化的持续作用下，高龄人口占劳动人口比例也持续提高，这说明我国人口红利逐渐走向衰退，劳动力供需矛盾凸显。在这种情况下，积极推动老

年人口再就业，促进老龄人口社会经济参与，能够有效缓解家庭经济负担。一方面，部分家庭子女收入不足，无法承担赡养老人的责任，老年人再就业成为有效提高家庭收入、缓解子女养老压力的合理选择。另一方面，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养老财政支出也随之剧增，财政负担沉重，鼓励老年人再就业在为社会直接创造财富的同时还可以减轻财政压力。此外，人口老龄化会减少社会有效需求不足，影响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推动老龄人口再就业可以一定程度上创造需求，从需求端拉动社会经济增长。

4. 积极老龄化背景下老年人再就业的现实困境

4.1. 健康问题降低老年人工作能力

尽管老年人在工作经验方面较年轻人有着充分的优势，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的身体机能的下降是不争的事实。健康问题不仅限制老年人的工作能力，而且降低了老年人适应新的环境与新的工作的能力，让他们进行再就业变得十分困难。此外，许多工作需要高强度的体力劳作，这对老年人的健康状况构成了不小的挑战。

4.2. 学习能力造成老年人技能过时

人类社会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许多过去的传统行业和传统技能都面临着被淘汰的风险。老年人在过去的工作生活中已经熟练掌握的技能在信息化时代可能完全不能适用，而老年人对新事物的学习能力又普遍不强，这使得他们在就业过程中往往处于不利地位。

4.3. 家庭压力阻碍老年人进入社会生产

由于我国幼教机构的不完善与托幼市场的不成熟，在转型期的中国，隔代抚养仍然是婴儿照看的主要方式，老年人在家庭中常常扮演照顾者的角色，这就使得他们在进行就业决策之时，需要更多地考虑到家庭整体的利益与需求，并且在家庭与工作、隔代抚养与社会参与之间进行平衡。受到中国传统家庭伦理思想的影响，中国的老年人在家庭经济压力不高的情况下往往会选择偏向照顾家庭，而不是进行再就业，这对我国老年人的再就业起着制约作用。

4.4. 政策法规未能全面保护老年人再就业权利

老年人的再就业等权利如何在法律层面得到有效的保障，这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当前社会，没有专业统一的就业平台或渠道为老年人提供再就业，老年人再就业的基本途径为熟人介绍。这种“无规范、无目的、无管理”的盲目的求职方式，在缺乏完善的法律法规条文规定的情况下，不能保护老年人再就业的合法权利，这使得老年人在再就业的过程中经常遭遇到恶意拖欠工资等钻法律空子的侵权问题。劳动权益保障方面，《劳动法》也并未明确保障老年人的就业权益。由此可见，我国老年人再就业的合法权益未能得到法律的全面保护，容易让侵权者找到漏洞，这增加了老年人再就业的过程中遭遇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4.5. 社会认知制约老年人进入社会生产

中国传统文化讲究天伦之乐，这是中国传统古文化和家庭伦理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来说，天伦之乐就是家庭团圆、三代同堂的欢乐。受到这种传统的家庭伦理观念的影响，中国的老年人倾向于将精力放在构建愉快、和睦的家庭氛围上而非再次进入社会生产之中，子女也多赞同老年人在家颐养天年，老年人外出再就业的社会整体氛围较差，缺乏关于推行积极老龄化、鼓励老年人再就业的宣传。此外，科学技术的发展导致就业市场日新月异，许多就业岗位都具有年龄限制，中年群体都不能顺利求职，更

不要提老年人，这都形成了老龄人口再就业的桎梏。

5. 积极老龄化背景下推动老年人再就业的可行性路径

5.1. 转变社会人口认识问题

过去的认识认为，鉴于我国国情，劳动力资源长期供大于求，宏观上一直存在着劳动力人口过剩的问题，因此老年人口再就业势必挤压年轻人就业空间，造成年轻人的失业问题。我们不能否定该问题的客观存在，但是我们也不能忽略尽管我国劳动力总体资源供大于求，但是在具体岗位上存在着不平衡的问题。从总体上看某些生产部门处于劳动力过剩状态，但是仍然存在着一些生产部门缺乏相应的人才，而经验丰富的老年人再就业恰恰可以弥补这一部分的空白。此外，当前我国老年人口再就业所占据的岗位往往具有专业技术水平要求高、收入低或劳动强度高、从事个体经济的特点。从这些特点来看，年轻人普遍无法胜任或者没有从事相关行业的意愿，可见老年人口再就业并不一定挤占年轻人的就业空间。不仅如此，老年人口参与社会劳动不仅可以促进老年劳动力资源的开发，而且可以提高老人的物质生活水平，降低家庭养老负担，变消费型养老为生产型养老，甚至可以促进年轻人在就业方面的竞争，能够促进社会经济的良性发展，因此我们必须转变认识，不能以劳动力资源供大于求来否定老年人就业的趋势。同时，还应该加强政策宣传，树立正确的社会态度和积极的价值取向，通过各种媒体，向社会宣传老年人再就业的正面作用，共同构建关爱老年人的社会氛围，让更多的老年人产生对再就业的兴趣。

5.2. 完善老年人就业相关政策法规

针对老年群体在就业过程中的种种现实困境，政府应该发挥促进老年群体再就业的积极作用。其一，应该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老年人的就业权益与劳动权益，禁止就业年龄歧视，确保就业市场中老年人可以与其他年龄段的就业者进行公平竞争。其二，应该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雇佣老年人，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又能提高老年人就业率。其三，政府应该设立专门的监督机构，对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企业与个人进行处罚。

5.3. 开设符合老年教育特点的职业教育

进入二十一世纪，许多工作岗位对老年人的学习能力提出的更高的要求，如果不对老年群体进行职业教育，其再就业将受到严重的阻碍。因此，应当对老年群体开展职业教育。老年群体是一个特殊的群体，其再就业的教育有着自身的特殊特点。首先，要考虑其多样的学习需求。老年群体的再就业教育需求多种多样，范围广泛，覆盖了各个职业领域。有的老年人希望继续在原有的熟悉的工作领域继续从事工作，也有的老年人希望挑战自我，进行转行或者从事兼职工作。其次，应该分析老年学习的动机。老年群体再就业的学习动机基本上是为了适应职场的新变化、社会对个人竞争力提出的新要求，因此他们更关注教育内容的实用性。再次，应该考虑特殊个体的工作经验。老年人通常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知识储备，再就业教育应该基于老年人积累的工作经验，帮助他们进行新知识的补充与更新，以适应新时代职场的新要求。最后应该关注老年人的健康问题，提供健康管理、心理咨询等服务支持，帮助老年人树立起健康积极的心态和良好的工作状态。

5.4. 建立老年人再就业的稳定渠道

目前我国老年人口再就业，缺乏稳定的渠道，其间弹性极大，没有较强的固定性与稳定性，而且主要取决于个人的选择以及是否具有市场需求的劳动力素质。一般地说，他们再就业的主要途径有：退休返聘、熟人介绍、人才交流中心介绍、自谋职业。由于老年人再就业的劳动服务机构尚不健全，许多有

丰富经验和特殊技术的老年人缺乏渠道而不能再就业，因此应当针对性地建立老年人才开发中心，做好老年人的调查登记，使有特殊机能的老年人能够顺利发挥余热，为社会生产做出积极贡献。

6. 结语

通过上文的探讨与分析我们不难发现，老年人再就业不仅具有可行性，而且具有必要性，意义重大。老年群体的工作经验、特殊技能是社会的珍贵财富，只要有合适的条件与机会，老年人就能继续为社会创造价值，做出贡献。推动老年群体再就业，不仅能够改善老年人的生存状况，而且对缓解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有着不可忽视的正面作用。

参考文献

- [1] 重阳节，您回家看望父母了吗? [N]. 解放日报, 2017-11-05(06).
- [2] 邬沧萍, 彭青云. 重新诠释“积极老龄化”的科学内涵[J]. 中国社会工作, 2018(17): 28-29.
- [3] 曹雅欣. 爷爷奶奶再就业，还要迈过几道坎? [N]. 济南日报, 2022-08-30(A08).
- [4] 李志明. 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J]. 甘肃社会科学, 2023(6): 72-81.